

股票代码: 000921

股票简称: ST 科龙

公告编号: 2011-062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「佛山中院」)(2010)佛中法民二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，佛山中院对原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信容声(广东)冰箱有限公司(「容声冰箱」)起诉被告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(「西安科龙」)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重审一审判决：西安科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容声冰箱支付欠款人民币87,314,216.54元及利息(自2006年1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07年6月8日)；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合计人民币1,053,298元，由容声冰箱承担人民币180,565元，西安科龙承担人民币872,733元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从2004年2月开始，原告为支持被告生产，先后多次提供预付货款等人民币9,000余万元给被告使用，由被告供应原告及原告所属子公司冰箱用压缩机。至2007年5月，被告尚欠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89,184,085.06元。原被告曾于2006年12月22日达成还款协议，约定被告最后的还款日期为2007年5月31日，但被告没有履行该协议。截至2007年5月31日，被告累计对原告应付款为人民币89,184,085.06元，因此原告向佛山中院提出诉讼，要求被告返回货款及相关费用。

佛山中院(2007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：因证据不足，驳回容声冰箱的诉讼请求。容声冰箱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「广东高院」)提起了上诉。广东高院(2009)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：撤销佛山中院(2007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；案件发回佛山中院重新审理。容声冰箱预交的二审案件费人民币520,618元，广东高院予以退回，案件一审诉讼费用的负担，待案件重审后予以确定。

案件的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、2009年3月24日、2010年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判决目前尚未生效，故本公司尚不能判断本判决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佛山中院(2010)佛中法民二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8日